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广州市荔湾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府报〔2022〕86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州市荔湾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使用 0.3367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荔湾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260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0049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0487 公顷（其中耕地 0.004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0227 公顷。上述 0.3367 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2日